

雷州市财政局文件

雷财会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的通知

雷州市瑜顺工商财税代理有限公司：

为了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，促进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、专业化的服务，为大众创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有关规定，雷州市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，确定对贵公司 2021 年度代理记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上旬，具体进点检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、设立条件、会计信息质

量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雷州市财政局会计股股长 陈庆文

组员：梁婷婷、周炳材及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

收到通知后，请你公司对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检查内容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整理相关凭证资料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在检查组进点时提供给检查组。

特此通知。

